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几个

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

川委发[1985]19号

最近一段时期，中央领导同志反复强调，要“少讲空话，多干实事”，反对“搞假把式，不搞真功夫”，要克服官僚主义和一切形式主义，使各级领导者把自己的时间切实用在工作、调查研究、思考问题和看书学习上，以便更好地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我们一定要遵照中央领导同志指示，进一步改进领导作风和思想作风。关于改进领导作风问题，去年省委在整党时已作过一些规定，现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再作如下重申和补充：

一、全省性的会议，要尽量少开。需要以省委、省府名义召开的，要分别经省委办公会和省政府常务会批准。省级各部门召开全省性的会议，要经主管领导同志批准。对必须开的会议，会前一定要作好充分准备，力求开短会，参加的人数也要严格加以控制。凡需要市、地、州、县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要分别报经省委办公会和省政府常务会批准。

二、省级各部门召开的业务会议，省委、省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也不要邀请其他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确需省委、省府领导同志出席的，要事前分别报省委常委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如有重要问题需解决的，可向省委、省府领导同志另行汇报。分管的负责同志是否参加可由其自定。

三、各种庆祝、纪念活动等，要尽可能减少，确实需要搞的，要报上级批准。活动的规模要控制，不要发请柬，不要铺张浪费。凡需省委、省府领导同志和省级各部门负责同志出席这些活动的，要分别报省委常委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进行统一安排。

四、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到下面调查研究或进行其他活动，各地党政负责同志除汇报工作外，不要全程陪同，不要远程迎送，不要设宴招待。省里对中央各部门和兄弟省市来的同志在接待工作中要做到既热情周到，又不要搞铺张浪费。

五、对外出参观要进行控制。各市、地、州和省级各部门负责同志到省外参观访问，一定要有目的、有时间限制。并事先向省委、省府报告，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外出。不能借考察之机，到处游山玩水。退休、离休老干部外出参观的问题按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对要求省委、省府以及各部门解决的问题，应该由省级有关部门解决的，必须迅速解决，或及时作出答复。或由领导同志亲自下去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需要请示省委和省政府的，主管部门要主动提出意见；需要几个部门共同研究解决的，应由综合部门或分管领导同志召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研究解决，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决不能扯皮、推诿，久拖不决。省委、省府领导同志对分管的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能解决的问题，要主动解决，不能事事都提交集体讨论。